**武汉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法律责任告知书**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三十七条：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各单位应按月足额为具有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存在违反上述条例规定的相关行为，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维护职工住房公积金权益，履行行政执法职能，依法追究单位责任。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知悉并理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